**罪犯陈恩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87号

　　罪犯陈恩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八七年九月六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恩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和已判决的四名同案连带赔偿附带民事上诉原告人155291.5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(2016)闽刑更58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

307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四年十月十三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恩伙同他人，于2008年11月在厦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杀人劫财、抢劫财物价值人民币112623元，数额巨大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陈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8.5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615分，共获得考核分4803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417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四次，累计扣135分，其中2021年3月2日因殴打他犯扣考核分10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865.32元，月均消费329.88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6.2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